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（试行）

_____（名称/经营者姓名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）经营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，已经认真阅读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》，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：

1. 双方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

2.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时，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、司法协助等情形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、仲裁案件

3.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前，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已结清，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。如有，转让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

4. 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本着公平、自愿原则，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、债务（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）、知识产权、劳动用工等事宜，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予以妥善处理

5. 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。如有，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

6. 双方不存在利用变更经营者逃废债务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、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。如有，愿依法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

转让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受让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转让方和/或受让方是家庭经营的，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

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

1. 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，可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。

（依据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）

2.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，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，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，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（依据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）

3.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了更好地区分责任，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，经协商一致，也可以采取“先注销、再设立”的方式实现经营权的转让，即：先由转让方申请注销原个体工商户，再由受让方申请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。（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一条）

4. 转让方和受让方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者变更登记的，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营业执照。（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）

5.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，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财产承担；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；无法区分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十六条）

6. 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帐簿、记帐凭证，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。对纳税人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）